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志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 
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志強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  
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81號裁定，由受命法官獨任  
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惟因本院認為本件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  
序，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 官 鮑慧忠

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儀姍